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三

同治六年。丁卯。十一月。庚午。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一摺。沈葆楨著悉心酌議。妥籌速議等因。欽此。並承准總理衙門另具條說函寄到臣。臣尋繹再三。徬徨終夜。伏惟天下事操之我者。無難之非易。制諸人者。無易之非難。臣閱總理衙門原奏及致臣等公函條說。於外人情偽。可謂洞悉無遺。然竭力挽回。且有時理為勢屈。如臣檮昧。其何能別求新意。計出萬全。誠以議洋務於今日。較諸昔日為難。今日議洋務於

京師。較諸外省為尤難。何者。洋務始於道光年間。是時依然一全盛之天下也。以天下全盛之力。制不知虛實之遠人。甚易之勢也。乃當日諸臣。祇圖目前自便之計。苟且遷就。一誤再誤。以至於今。譬如病入膏肓。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良醫束手。徒喚奈何。然而外省之民。聚族而居。聲勢聯絡。封疆大吏。善於拊循。尚可激其忠憤之情。同仇偕作。

京師五方雜處。聚散靡常。風鶴倏驚。人無固志。往事可覩。能無寒心。是以遠若川黔。商船所必不能到之處。亦投鼠忌器。弗克自由。猶之腹心受制於人。則手足之用俱廢也。為今之計。謂一徇其所欲。可日久相安者妄也。謂不必顧己

之可恃與否。憤與之角。以成敗聽之天者。猶之妄也。二者俱不可行。而欲策出萬全。則自强而已矣。能自强耶。雖一時出於權宜。將來寬之則如漢文帝之於趙佗。報之則如唐太宗之於突厥。何施不可。不能自强耶。即使堵國道照原約。一無所改。而利權事權。已在其掌握中。數年之後。必有不堪設想者矣。彼藉和約以要我。得尺則尺。得寸則寸。為不戰屈人之術。目前亦尚不樂於用兵。臣使紳士私問日意格此次修約。外國之議如何。渠云前屆換約以來。中外並未啟猜嫌。此次斷不致有所決裂。且國主亦甚不欲使臣多事。前赴高麗之水師提督。以傳教之事。冒昧攻城。

國主已將其召回奈處云云。所言似尚近理。然聞洋使以換約屆期。密飭洋商會議。且時有兵船往來各口。將來必有無厭之請。必有恫喝之詞。不議所以待之不可也。第其見於議論者可議。其未見於議論者。無從而議之也。其在情理之中者。尚可揣而議之。其出乎情理之外者。無從揣而議之也。 臣姑就總理衙門所具條說。較其利害之輕重。附以懸揣之詞。另單呈

覽。並於船政員紳中詳加諮訪。謹鈔呈員外郎銜吏部額外主事梁鳴謙布政使銜廣東候補道葉文瀾。福建候補同知黃維煊。福建興化府莆田縣學訓導吳仲翔。五品銜福建閩

縣舉人王蓀長候官學生員林全初所議各條。以備芻蕘
之
採。若折衝樽俎。是在總理王大臣審時度勢。動以血誠。能挽回幾
分。則
國計民生。便受幾分之益。臣智識淺陋。無以上紓
宵旰之勞。不勝愧恨。所恃者自治之實。斷自
宸衷而已矣。
御批。該衙門知道。

沈葆楨條說

一。議請

覲。古者列侯有使卿大夫上聘天子之禮。果其瞻雲就日。出自至
誠。則以陪臣獲仰
天顏。宜如何榮幸。其尚敢惜拜跪之節。悍然以與我爭。此不過藉
修好之名。巧為嘗試。正欲以不遵中國儀制。誇耀鄰封。夫
柔遠有經。接以溫言。厚其賜予可也。廢我典章不可也。我
聖祖仁皇帝
召見外國使臣。罔不讋慄者。非偶而致其然也。亦非當日諸臣口
舌爭之之為力也。彼能涉數萬里沙漠。冒數萬里風濤而
來者。未有不桀黠自喜者也。卒之低首下心。莫敢踰越者。
感於遠聞之

聲教。怵於積日之
威稜也。今
皇上沖齡。
皇太后垂簾聽政。似宜實告以畫接之禮。應待諸
親政之年。我
皇上天亶聰明。日新不已。此數年中所成就。必有上紹
列祖。震古鑠今者。至誠可格豚魚。況在荒服。如彼洗心革面。就我
範圍。何妨寬其既往之愆。
賜以顏色。儻倔強猶昔。終為自大之夜郎。則天心人心所不容。安
能逃塗山之顯戮也哉。

一曰議遣使。外人謂遣使大有益於中國者。其說妄也。彼之持我短長者。恃其兵力財力耳。非恃住京之使臣也。彼之窺我虛實者。恃其商賈教士。分布內地。日與官民相接耳。亦不專恃其住京之使臣也。商賈教士。任意橫行。該公使所親見也。猶且多方袒護之。謂該公使不合情理之處。該國主能聽我使臣之言。絕不袒護之耶。漢光武謝西域置吏之請。千古韙之。蓋得其土地。不足以為大。得其財物。不足以為富。故不疲中國之力以求之也。然而害相形則取其輕。我非有好大喜功之心。而姑取於養晦遵時之義。則徇其所請。尚於

國體無傷。舟車寓館之貲。歲費當不過數萬。同文館藝成之士。當可充繙譯之官。願者遣行。自不至如中行說之為患於漢。臣以為此議可拒則拒之。否則暫出權宜可也。但不可視為撫局之關鍵耳。

一議銅綫鐵路。秦築長城。當時以為殃。後世賴之。銅綫鐵路。如其有成。亦中國將來之利也。且為工甚鉅。目前亦頗便於窮民。然欲

朝廷明定條約。許其開工。則大不可。何者。奪貧之生計。有力者尚可改圖。民間之田廬。貪利者猶可易地。至壞其祖父之墳墓。雖至愚極不肖者。亦必痛心疾首。聚族而爭。衆憤

所加。何所不至。彼雖曰自能派人看守防禦。設其人為百姓所戕。彼能晏然不問乎。設我百姓為其人所戕。我能晏然不問乎。萬事皆可從權。民心必不可失。應諭以中外一體。彼此宜各順民情。且泰西智巧絕倫。果能别創一法。於民間田廬墳墓。毫無侵損。繪圖貼說。咸使聞知。百姓退無後言。

朝廷便當曲許。否則斷難准行。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洋人縱橫內港。易滋弊端。必然之勢也。彼若遵總理衙門之議。抽釐輸稅。無異華商。不法懲辦。無異華民。或可暫示羈縻。曲從其便。而地方官

已苦難於約束。釐稅之委員。已苦難於稽查。若並此無之。將吏治與軍需。隨之俱廢。應諭以當日洋商祇有廣東一口。然利市十倍。嗣而五口。嗣而長江。碁布星羅。可謂算無遺策。然而洋商之虧本歇業者。指不勝屈何哉。局面愈寬則用費愈鉅。成本愈重。則獲利亦愈微。中國所銷洋貨。祇有此數。銷貨既分。而購地造屋招夥。日食之需。百倍於前。俱歸無着。一家歇業。數家均為所累。而不能支。然則子口過多。大非洋商之利。何如仍舊貫之兩無所損也。

一。議販鹽空煤。臣任江西巡撫時。常有小輪船私鹽侵入湖汊。現九江關所用輪船。皆緝私所獲者也。然緝之甚難。

兵役近船。登以洋槍見拒。搶之則以陵虐為詞。防以礮船。又遥遠懸殊。每被遠颺而去。是禁之而常不免於漏網。且以拖帶為私梟之利。其異於不禁者幾何。如能按引地章程。輸我釐課。抑或就場徵稅。聽其所之。似可因勢利導。第事難遥度。且於鹽務素未講求。應由兩淮鹽政酌覆。至於穵煤之法。彼有機器。能激水出窯。慫其開採。故謂中國棄自然之利。可否官為設廠。招彼國之精於是術者。優予廉給。購製機器。於湖廣之大軍山。先行試辦。所得之煤。許中國均照平價交易。利則他處仿照辦理。斯權操諸我。足以杜其首先饒舌之一端矣。

一議開拓傳教。通商罔利。情尚可容。邪說橫行。神人共憤。然其為教。亦各不同。耶穌教以清淨為宗。雖是非謬於聖人。可以僧道之流待之。天主教則納汙藏垢。無所不為。淵藪逋逃。動與地方官為難。名為傳教。實則包藏禍心。正士良民。不勝憤疾之情。致有戕殺之舉。法人藉端肇釁。特令我動輒詞窮。彼以全副精神專注於此。雖仿僧道之法設官以治之。無益也。其官以中國之人為之。則令必不行。以彼國之人為之。則所以袒護之者。與公使等。且彼方以入教即可任意肆行。為招徠地步。何肯以嚴加約束者。自杜其門。果其具有天良。則以教士攝服教民。權宜不足。何至

紛紛多事若此哉。幸為所誘者。皆冥頑不靈之人。其精識道理者。必不為所惑。目前不得不因時通變。虛與委蛇。如

畿輔根本確有可恃。此等左道疑眾之徒。待以一獄吏足矣。再聞各國洋商。以中國用洋人為稅務司。不能任意偷漏。有堅求公使裁撤之議。查稅務司賢否不一。從中牟利。通事把持者。往往而有。然足以鈐制洋商。若與議裁。則關務益無把握。儻該公使果徇洋商之情。可否為之慰留。外以示委任之專。內以杜偷漏之弊。合併附陳。

御批覽。

附呈吏部主事梁鳴謙條說

竊觀西夷自入中國以來。始不過粵東一口耳。道光二十一年。暫為撫局。於是有五口通商之事。初猶停泊岸澳。繼則侵入省垣。咸豐七年。猶遣大臣赴上海議立條約。其狂悖尚在海濱也。庚申以後。竟入

畿輔。前有所請。尚由各省督撫上達

天聽。今則與王大臣分庭抗禮。以挾外省之督撫矣。前尚須招致

漢奸。以探

朝廷消息。今則夷館密邇

宮禁。中外舉動。無不周知矣。譬之癰疽初起腿股。今則緣肩背上頸項。入心腹。鍼灸俱不易施。譬之鬭者。初但傷我踵

趾。今則搘胸扼吭。使手足不得為功。病在此數十年中。彼則得一步進一步。我則失一步退一步。彼萃其材力心思。日夜求逞於我。我勢急則苟且遷就。圖救目前。勢緩則泄泄沓沓。若無事者。甚至盜已操戈入室。尚與講進退之禮。談道義之交。不亦迂甚耶。故以今日而言和約。不必計彼之能否信服。只問我之能否自強。我能自強。約可也。不約可也。我不能自強。彼所約在我意料中者可默數。在我意料外者可枚舉乎。在情理內者可豫籌。在情理外者能先揣乎。我能自強。條款雖多。何在不可箝制。我不能自強。即條約已定。能禁彼之不背約而行乎。從古恃口舌文詞。折

朝章。鐵道信綫。彼欲設法求利。我則妥之重價。盈尺之壤。定值千金。彼其能成乎。教堂之設。則悉令教士歸地方官節制。稍有不法。即予懲辦。彼其能從乎。欲開設行棧。則令夷商編入客民。由地方官給牌定稅。彼又何利乎。欲販鹽開煤。則諭令由官給照。倍納稅釐。彼又何所得乎。欲請使臣駐彼各島。所有儀注。俱照琉球各國章程。彼亦何所樂乎。欲於內河駕駛輪船。則每船一隻。年令輸稅若干萬。彼又何所圖乎。和議既定。俟輪船告成。分遣使臣帶兵試歷西海。陽為通商。陰求制敵。且近日華民。寄居外島者不乏人。招其豪傑。擾其封疆。撓其利權。離其黨與。數年之後。中國

轉弱為强可也。何至為積威所劫。至於此極哉。大抵天下事權。操諸我者順而易。操諸人者逆而難。以目前之勢觀之。和不和之權。操諸外夷。不操於我。約不約之事。亦不由我而由外夷。無自强之實。貿然議和。所謂條約者。彼之條約。非我之條約也。無論必不能堪。即事事曲從。犬羊之性。豈顧信義。果包藏禍心。我空執條約一紙。足為金湯之恃耶。夫言自强之實。當不自今日始矣。及今不圖。安所底止。事機之際。間不容髮。一誤再誤。其何以堪。此有志者所以日夜焦思。而罔知所措也。我

皇上天亶聰明。

勵精圖治。馭夷之法。必有震古鑠今者。溥海內外。懷
德畏
威。將見泰西各國。咸奉正朔而來庭。其敢為夜郎之自大哉。
御批。覽。

附呈廣東補用道葉文瀾條說

一請
覲。中外臣工。未有不謂
皇上沖齡。且俟
親政之年。再議畫接之禮。竊意議諸異日。仍非了局。不如竟許之
覲。以示中國之懷柔。請

飭禮臣細查高麗琉球緬甸各國入
覲之儀。略為變通。開禮節單以示之。如其遵循。亦復何損。如以彼
國向無拜跪為詞。則諭以儻爾國君主躬來。我
皇上自有賓主之禮。爾等為外國之臣子。即係
天朝之外臣。如其不拜。是先蔑視爾國之君主也。如以中國使
臣往彼國當照何禮為辭。當諭以爾來
天朝。不能背
天朝之禮節。我往爾國。亦當體爾國之風俗。爾國臣子見國主。
例應拉手。自亦不能不拉手也。查外國人見其君主不過
拉手。若有功之臣。始於高墩之上。屈一膝以受其賞。設拜

跪以難之。其議當自息。

一遣使諭以敬俟

皇上親政之日。爾國遣使朝賀。然後中國亦遣使臣以報之。是時同文館藝成有年。可以派選能員。折衝樽俎。火輪船艦造已具。更可以多載兵力。叱咤風濤。藉通好以為辭。正足宣

國威而懾群類矣。

一銅綫鐵路。姑無論鏟削地脈。廢山川之險阻。擾害墳墓。故百姓之鬥爭。即一旦曲從之。在彼國轉輸便捷。萬里可接於戶庭。當四境昇平。固可安然同利。儻遇有警動。向之限以天塹者。今則朝發夕至矣。耗數百萬之金錢。為後來

弄兵者豕突狼奔之捷徑。彼時雖善為防守。其能為力乎。當正諭之曰。天下之利。未有不爭之者。爾等通商中國。能飽所欲者。以外國之利。行其利於中國。故可為也。若銅錢以通信。鐵路以趲貨。是明明有藉以為利者。接於各口。人顧不起而爭之乎。此不見利已先見害也。即各口帖然無事。得以恣其所為。但市貨交易。每權其成本水腳。以定價之輕重。凡貨之價十者。成本居其七。水腳居其三。夫人知之矣。此法行。大省運載之勞。又無稽遲之虞。水腳既輕。欲權舊日之重價。以求捷獲。顧可得乎。既無以為增利之端。又顯處見害之勢。爾何樂而為之。蓋外國人惟利是圖。怵

以害庶幾其畏怯乎。

一內地行駛內河輪船。論以爾國近因生理減色。遂諉諸中國重釐之故。查各國海口。均抽重稅。而中國猶較輕也。當十年前各海口未有洋棧。輪船亦祇數號。其貨物多由蓬船在香港等處轉運。彼時爾國生意日旺。自和約後各海口益造洋樓。大開洋棧。計不下數千間。大小輪船。亦不下百餘號。往返如梭。爭銷貨物。故物價日低。貿易轉致虧本。兼之多設洋棧。即多開銷。所謂聚之一處則有餘。分之各處則不足也。且中國河船不能悉數搬運之人夫舵艄之游手。因此舉而廢業。聚數千百萬之生靈。難保不羣起

而爭。凡事益己損人。尚不可為。況損人又未能益己乎。以此詳諭之。當可廢然息矣。

一空煤運腳。請於各省海口產煤各山。設官煤炭廠。或卽募雇洋人。用火輪法開取。酌平價值。中外均售。此舉行亦中國一生利之藪。至於運鹽。查外國鹽價貴而中國價廉。伊等非爭利於中國。實圖利於外國也。請與之約。輸售於中國。按照引地完納釐課。不能變中國之定章也。但准其運售於外國。則另立洋行。加重稅金。有私賣中國者。議以重罪。果能遵守。則顧炎武所謂一稅而聽其所之。中國吏可增利。

一開拓傳教○查外國教堂教士○有教化王主之○意存勸化○雖各外國不能卻其意也○惟是伊等教士○不特引據耶穌○語言荒謬○固足為聞者害○而又句匿婦女嬰孩○為穵睛取血之舉○尤百姓所欲誅之○當諭以教士必爾國之善人○談天文算學○勸人忠孝節義○必不外天下古今之定理○敢有藉傳教而傷風俗者○准地方官擯斥○領事官不得袒護○蓋

我

朝

聖

聖相承○薄海內外○涵濡

膏澤。莫不服膺經訓。爭自濯磨。卽有此輩狂言。究屬狺狺之類。斷不至相率而從也。

御批覽。

附呈同知黃維煊條說

一京城西華門外。建有天主堂洋樓一所。其高逾制。偪近禁垣。查和約第二條。凡有暫居京師之時。無不按照情理。是宜告知該公使。著令拆移他所。或購他處之地。與之相易。償其營造之工。儻該公使以教士非所統屬推諉。當請派大員。徑往伊國。向其國主理說。必能濟事。緣聞之泰西各國人。均道此舉非是。故望拆移之說。可以成議也。

一各口通商自軍興以來我國添加釐捐外國人甚以為苦然釐金以濟軍需雖外國用兵之時亦不能不藉抽捐之款此不得已之圖不能徇其意而永減若洋人苦爭奈何請為免其流而捐其源之說茶釐免矣則捐茶山絲釐免矣則捐絲房或捐桑地餘以類推外國有免釐之名中國無免釐之實此猶穀由田以起徵鹽由竈而起課之例也

一洋藥銷路最鉅外國勸善等書及行教善士皆以此為害人之物中國人何樂而嗜之中國人責外國何偏欲以洋藥售我致人受其毒外國人則答以中國人不購此物

則我國亦何從達船而至。傾箧而售。擬與定新約。爾國將洋藥加等長價。我國亦加等抽稅。價與稅兩昂。則售者仍厚獲其贏。而嗜者不得不減少。與爾國通商之利。勸善之心。兩不相悖。彼國行教。既有勸我勿喫煙之書。此舉不能不如吾約矣。

石煤山聚於下者。炭力結實而堅大。聚於上者。氣薄而多碎屑。內地開山。每在上頭。而不能深鑿底下者。以下面積水。無可用力也。外國有火輪法子。一面鑿山。一面戽水。愈鑿愈下。得煤愈佳。聞赫德有人善看煤山。煤之好醜多寡。一見了然。請與公使約。即延此人前往湖廣之大軍山等

處○由我國設官煤廠○用火輪採辦○亦各國交易○價值酌其廉者○則外國省轉運之勞○中國得售煤之利矣○且煤為船政所需○臺灣澎湖等處○可否歸日意格兼理○緣日意格亦有善看煤山○及銅鐵山之人也○

一○洋人居住內地○每隨帶洋槍出鄉○登山打獵為樂○但洋槍機捷而力猛○往往因驚獸而傷人○今與約○出行無故不帶洋槍○如遇出獵○須有領事官及我國地方官護照○計帶洋槍幾桿為憑○其餘不准私帶出鄉○查洋人游獵○半屬有體面身家者○不至鹵莽傷人○而其跟隨人等○常敢逞兇滋事○此禁行則其跟隨人等○不敢啟爭鬬而釀殺機○庶中外

相安。雖聚居而無礙矣。

御批。覽。

附呈訓導吳仲翔條說

一請

覲。外夷情切瞻

天。似宜廣示懷柔。如其所請。然冥頑之族。典禮茫然。遠引而違

闕墀。必至貽羞隕越。請

諭以爾使臣之來。或屬文員。或屬武職。先具銜名單。由總理衙門

呈

覽。如其品級。給予頂戴。置習禮館以處之。著其學習拜跪。三閱月

後。禮節馴熟。由禮臣帶領入
覲。如高麗琉球諸外臣之例。
一遣使須洞重洋。甚勞跋涉。不慮專對之無其選。慮夫遊
歷諸裔。於形勢風俗。茫無所據。轉滋辱
命之愆。請
諭以爾各國各繪呈地圖。而後中國察酌地勢。何處宜郵館。何處
宜糧臺。何處宜水驛戍堠。俟赴期置設後。庶使臣呼吸聯
絡。得以常通中外之情。此議果行。則持節長征。已在同文
館藝成。輪船製就之後。進退正屬裕如矣。
一銅綫鐵路。請

諭以爾國以利為利。中國則以人民為利。若以圖利之故。鑿地脈
傷廬墓。民心不服。必致爭端。是欲修和已先啟釁。今與約
泰西智巧出人意料。果能於巨海長江危灘大洋之下。運
其智力。鑿幽置綫。潛淵取道。當聽所為。不然。費爾國之帑
錢。工未成而羣毀繼至。雖善防守。奈衆志何。
一內地行棧內河輪船。請
諭以每行每年由各關領帖一次。每帖繳銀四萬。或五萬兩。逾限
不換。加倍罰繳。其運到之貨。照釐金例兩起兩驗。至輪船
常在內河運貨。每年領照一次。每照如行帖之例。此議行
於

國計不無小補。

一定煤運煤設官煤廠。最為善策。至於運鹽。請

諭以爾先購辦洋米。運來中國。由各省驗收官倉。聲明撥數若干。每撥米准其易鹽一撥半。或兩撥。由官給與執照。向鹽園支取。運往外國售賣。如福建繳米。則就鹽園易鹽。在天津繳米。則就長蘆鹽園易鹽。不能攙越別省。其鹽園鹽價。即由各收米官倉給還。與洋人無涉。似此辦理。於民食倉儲兩有裨益。

一開拓傳教。教士語言荒誕。藉勸導為名。往往陰圖奸私。大傷風俗。觀其所到之處。愚民已多為所煽惑。若再開拓。

是邪說淫行。徧布中原。成何世宙。然經正則民興。計惟有

責成各學教官。帶同廪生。親歷各鄉。宣講

聖諭廣訓。及孝經各書。俾正學昌明。邪說自熄。此亦正本清源之

一法也。

御批。覽。

附呈舉人王葆辰條說

竊念洋人自道光壬寅定約。互市十餘年。咸豐庚申。豕突

津門。肆求無忌。凡有血氣之倫。雖不同懷敵愾。然古未有

未安内而議攘外者。未清源而思遏流者。誠使今日豫柬

之師。滇黔關隴之旅。尅期藏事。海宇晏然。可戰可守。彼雖

狂詐。其敢逞乎。回捻擒誅。內外未遑兼顧。故禦夷卓論也。

處今日而言禦夷。非卑論也。不度時之見也。款夷末策也。

處今日而議款夷。非末策也。不得已之圖也。現在換約期屆。洋人幸逞志於前。敢要求於後。

宸慮淵深。豫於各督撫大臣

垂詢籌繹。前史之言曰。可戰而後可守。可守而後可和。和豈易言哉。彼議請

覲。固足伸其瞻就之忱。無如窮島之俗。素昧禮法。遽引而進之

闕墀。萬一進退有愆。既不足示懷柔。亦司儀者之辱也。彼請遣使。中外抱義之士。固不乏材。恐其為中行說。固未嘗不

有為蘇武者。無如畫洋偏歷。無以善其後。雖專對能為役乎。銅錢鐵路之舉。嘗謂中國狃風水之說。棄大利而弗收。徒以擾累民廬田墓。堅拒其請。時以為憾。殊不知中國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今將華人加鑿地脈。洩扶輿鬱積之氣。以快往來。姑無論勢必不行。而關數千里為坦途。失億萬年之天險。當無事之日。利甚少而害已多。及有事之秋。我能往寇亦能往。益以內地行棧。內河輪船。販鹽空煤。中外之利。盡為所據。傳教荒誕。敗壞風俗。實無一事可以俯如所請者。時勢窒礙。曲為包容。以圖補救於異日。故有謂可以姑允者。有謂可設法以難之者。有謂斟酌得中。勿至失

國體而傷民氣者。究之以理而言。則萬不可許。以勢而言。欲不許則撫局恐不能成。何也。處今日而議款夷。非末策也。不得已之圖也。有如請覲。必先議禮。固也。惟夷並未自進於中國。不能以禮繩之。且洋俗祀耶穌始拜跪。雖於其君主。祇就高墩上屈一膝。彼未嘗以拜跪施於其主。以此要之。徒為無益。彼族直犬羊耳。今必責犬羊以禮。禮亦不尊。請即詔其願行之禮以為禮。嗣後每換約始一朝焉。有如遣使。請飭各海疆督撫臣。於官紳中訪察久諳通商事務。才堪應變者。保送至總理衙門。試之一二年。酌量出使。當不辱

命。斯二者操縱猶在我。即使緩之難之。彼亦不違日事辯爭。獨銅綫鐵路。內地行棧。內河輪船。販鹽空煤。則逐逐其欲。大難遏禁。何也。利藪所爭。羣欲趨之。雖舌敝脣焦。其得息乎。然此舉均行。百姓生業蕩如。難保不激成事變。請
諭以此數事問我百姓可耳。百姓安之。當聽所為。設動眾激釀事端。當作罷論。仍遵舊約。至於傳教在於善民之信不信。不在彼之拓不拓。我但扶正氣使之有餘。自可拒詖說而無不足。此地方良有司之責耳。我
皇上策勵戎行。已
飭各臣工於軍務之區。迅行埽蕩。

聲威震疊。回捻諸逆。指顧肅清。藐茲荒服。並前約而罷斥之。易易耳。所謂安內而後攘外。清源而後遏流者此耳。不然。計而出於約。已非

朝廷之心。於不能拒絕之中。仍持籠絡通融之說。亦非中外

謀

國之本。迫於時艱。權宜立法。當亦踐土食毛者所共喻歟。

御批。覽。

附呈生員林全初條說

一。議請

覲。咸豐年間。天津英國和約第三款中。載英國自主之邦。與中國

平等。大英欽差大臣。作為代國秉權之員。覲

大清

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大英君主時有派員前

往泰西各國拜其君主之禮。亦拜

大清

皇上。以昭畫一等語。可見請

覲一事。渠於前屆業經張本。明歲換約。自必首伸斯請。在我非不

可以

皇上沖齡。

皇太后垂簾為辭。特此義非敝所知。儻堅以久羈京師。弗克見

聖。無以報其國主為憾。則我
聖祖仁皇帝。
高宗純皇帝皆有
召見外國之典。即徇其所請。亦非創舉。我
皇上聰明天亶。
昊蒼所眷注。
列聖所默佑。
天威咫尺。外邦使臣。幸蒙異數。當亦震懾。至禮節請查康熙乾隆
年間禮部所載。因時制宜。權其適中。參酌用之。

一。議遣使。天津和約第二款。載

大清

皇上○大英君主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

交派秉權大臣○分詣

大清大英各國京師等語○泰西各國○自立約以後○皆相往來○彼見我獨未舉行○所以諄諄來請也○計自道光年間○江南和約以來○迄今二十餘年○彼各國通商傳教接踵而來○窺我之虛實○我於彼之情偽○一概茫然○而且言通商○但見彼以呢羽洋藥各貨○易我金銀○兼及茶絲諸宗○中外之利○盡為所專○言傳教○但見天主耶穌之邪說○布散煽惑○遏之不能○計惟有如其所請○我亦設官分駐各國○彼以外洋百貨易

我金銀。我亦以中國各貨輦之而歸。彼以異端惑眾。我以聖賢正學。用夏變夷。未嘗不可。顧從前非無先見及此。卒無有行之者。祇以重洋遠隔。未易往達。言語文字未通。專對實難其選。今則華人時有旁通西學。曾歷外洋者。國家養士數百年。朝野間不乏抱義之儔。思圖報效應

諭以同文館學成。輪船製就。即當行之。

一議銅綫鐵路。查泰西各國。民間多置電綫。為商人寄信報貨價而設。惟綫長質重。中間必用木柱撐持。勢必礙及民間田廬墳墓。此事能卻則卻之。必不得已。惟有與約。但准空地置設。其柱宜高無所礙。免啟爭端。以致拆毀也。至

鐵路之說。未有不礙民間田廬墳墓者。若但就上海洋涇浜一區。造作尚屬無妨。緣該地盡蓋洋行。並無土著。惟恐洋人得步進步。明歲換約。如欲增入此條。須

諭以鐵路傷地脈。擾害民居。地方官不能強為督制。如民間自願以地租貨則聽之。舊約載英商不得強租六字。尚可作為退步也。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查向例洋行應歸口岸開設。洋船亦應向口岸停泊。一以便完課。一以便稽查。江南和約。祇開五口。天津和約。增開至十餘口。若洋行可以開在內地。洋船可以駛進內河。當時何必指定口岸。已大失

立約之旨。惟有堅執和約。極力辯駁。查此項不歸口岸之行棧。係其國避稅走私之奸商所開。其貨較輸稅之正商易銷。奸商之貨銷。正商之貨滯矣。為害正不止中國。就此立論。或者各國公使。因欲保正商。願去奸商。蓋壟斷罔利之夫。有同賤馬。如必欲增此兩條。惟以照華民一律納稅為言。緣我既有以允彼。彼亦當有所從我也。

一。議販鹽窒煤。鹽課關重。凡有私梟。官為嚴緝。豈宜洋商拖帶。藉免課釐。查洋商販運洋貨。例徵洋稅。販運華貨。例納華稅。儻必增入此條。應重其分數。竟添洋商販鹽稅則。編歸洋海關徵收。以杜偷漏。至煤炭一節。為輪船登洋行

火鑵所必需。祇能准其向民間照時價購買。斷難聽其採取。中國小民藉窑煤生活者。不下數千萬家。一旦奪之。必致滋事。

諭以實情。諒彼亦不樂為也。

一議開拓傳教。天主教。耶穌教。元明間流入中國。前此官有禁令。通商以來。乃弛其禁。若第因其袒護傳教。扛幫插訟。與官為難。尤屬小節。所慮者教徒子女互為婚姻。再歷數百年。滋生繁育。猶且廣招徒黨。無有已時。成何世宙。計惟有親民之官。於鄉黨多設義塾。使咸知聖賢之理。信名教中自有樂地。不至為其煽惑。數十年之後。自無入教之

人矣。

御批。覽。

沈葆楨又奏。再臣聞上策莫如自治。自治所以自強。方今外患內憂。循生疊起。其潛伏未動。環伺吾隙者。尚未可以一二數。此時而不求自強。無是理矣。然自顧一無可恃。不勝忿憤之心。徼幸於一戰。非自強也。臣謹以自治之道為

我

皇上敬陳之。一曰

聖學。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從古帝王參天兩地之規。無不根

諸學。我

皇上天錫勇智。以生安之質。致困勉之功。極深研幾。豈臣下所能
窺測。惟是
聖人之學。與文人異。博聞強識。既非身心切要之圖。即性命高談。亦非四海痌瘝所係。臣竊謂宜以春秋左氏傳。及司馬光之資治通鑑。朱子之通鑑綱目等書。日與侍從諸臣指事類情。備其是非之迹。以深究其治亂之原。則於人之賢否。事之得失。舉無所容其壅蔽。而中外觀聽。喁喁向風矣。二曰用人。軍機者。
國家之綱領也。宜以久歷戎事。留意人才者。如曾國藩左宗棠。擇一人為副之。則中外之情通。平時選將練兵。可得實

際。設有倉猝。徵調布置。亦指臂相聯矣。科道者
朝廷之耳目也。宜復行取之例。以州縣之循聲卓著者為之。
則上下之情通。所建白者。皆躬行心得之餘。不至摭拾空
言。隔鞾搔癢。民間疾苦。足以上聞矣。
國家之待翰林最優。而得其用者甚寡。詞章之學。竭畢生精
力。猶慮弗工。遑問經世。譬如雕文刻鏤。非不美觀。然遠不
如瓦缶耒耜之有裨於日用。似宜令分值軍機總理衙門。
書局。明試以功。此本聰明特達之才。使之臨實境以求實
用。必有達於政事。長於專對者。其一切考試詩賦。悉予停
罷。則天下士知所向。而

國家食養士之報於無窮也。一部設六堂官。一省設兩督撫。位均權分。莫適任意。互執成見則事廢。互相推諉則事又廢。似宜酌量裁併。以專責成。天下之治亂視乎民。親民之官莫如守令。今之守令。應接長官。日不暇給。簿書期會。又獨任其勞。遂置民生休戚於不問。似宜裁巡道。設鄉官。仿古者三老游徼嗇夫亭長之制。層層鈐制。則官民聯為一氣。不至寄耳目於胥役。而盜賊弭於無形矣。三曰講武。宋臣李綱曰。能戰然後能守。能守然後能和。又曰步不足以勝騎。騎不足以勝車。然則車戰者今日當務之急。不可不講也。聯車立營。首尾相顧。屹如堵牆。可以制馬隊。車上之

礮。遠及數里。達環外擊。可以制洋槍。
畿輔重地。得車兵萬二千。騎兵五千。步兵三千。填紮衛要。敵以步來。騎兵應之。敵以騎來。車兵應之。聲勢百倍。不可動搖矣。然其要在選將。車兵騎兵。宜用西北良將。其所習然也。將得其人。募燕齊勇敢之士。練之數月。何患不成勁旅耶。衛河上下。多設礮船。步騎萬難飛渡。楊岳斌短於陸戰。其統領水師。則萬人敵也。可否
飭令選帶將弁工匠。馳赴天津。督造礮船。加益訓練。將來輪船有成。駛至天津者。併歸楊岳斌調遣。則外海內河。聯絡一氣矣。至於各省郡縣之兵。宜統於守令。如督撫之節制提鎮。

則郡縣有以自守。大枝游擊之師。得專意於戰。而堅壁清野之法。亦可次第行矣。四曰積儲。天下洶洶。謂中國金銀漏卮於洋船。且以為非所患也。孤城被圍。雖金銀若邱山。有委而去之耳。得粟盈倉。則人心立固。故曰積儲者。天下之大命也。南漕運道。通塞不常。不得不籌海運。商船搭解。不若責成水師。沿海水師。造船有費。修船有費。偷工減料。徒事虛糜。捏報出洋。坐視朽蠹。今若以數歲搭雇商船之費。大修戰艦。每船派運若干石。以江浙水師營員督之。籌給耗費。重其考成。彼既身冒風濤。則船不得不堅。兵不得不壯。南漕運竣。許其裝載民米。或營員自行出貲營運於

天津。併沾餘利。海道常有水師往來。賊艘無所容。是水軍不練自成。

畿輔無米貴之患。數年後搭雇商船之經費。亦概歸節省矣。

京倉侵蝕之弊。積重難返。倉監督之任至劇也。宜擇年壯才明者。優其俸。重其權。使之足資鎮壓。有勞績者。或京察列諸一等。或隨時奏保。勿以荒庸老悖者濫廁其間。倉書倉役。勤慎者亦量予獎勵。使之希圖上進。不專以偷漏為生涯。則倉政舉而緩急足恃矣。此四者似無關於洋務。然如治病者受病既深。宜扶元氣。元氣伸則羣邪自退。理固然也。所慮者。危急之時。皇皇然不知所措。及事勢稍緩。又

泄泄然狃於目前之安。雖有智者。無能善其後矣。漢臣馮

異日。願國家毋忘河北之難。小臣不敢忘巾車之恩。臣伏

願我

皇上念念庚申之變。創鉅痛深。

文宗顯皇帝以未集之大勳。授之

陛下。

諄飭中外諸臣。去粉飾。求實功。嘗膽臥薪。數十年如一日。

列聖在天之靈。實

深鑒之。

御批覽。

辛未。廣東巡撫蔣益澧奏。准軍機大臣密寄。九月十五日。

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臣 通盤籌畫。曷勝感奮。伏念洋人之與中國搆難。發端甚微。其初視中國凜然不敢稍干。而中國無由通其情狀。商賈得而狎侮之。乃使洋人乘隙以漸進。往往情見勢屈。委曲以相從。所求而得之者。乃多出於洋人初心之所不及料。如先求三口通商。持之數年。而七口要津。盡為所有矣。先求入廣州城持之十餘年。而建領事府。復得河南沙面地基。而大益洋樓矣。始而沿海游駛。繼而深入長江數千里而至漢鎮矣。

迨咸豐十年。求入都城。而住京公使樓閣相望。是昔之蕩搖邊疆者。今則履我戶闥矣。挾制之勢已成。而彼之所操更易。危險之機已中。而我之所處更難。識如聖諭各國詭謀譎計。百出嘗試。尤屬防不勝防。然而立國之權。在審其輕重。制外之道。在明其德威。勢出萬難。理有一定。事不師古。罔可圖今。歷觀漢唐故事。成敗利鈍。不可殫述。而總不出班固匈奴傳贊云。相款則撫之以禮。相攻則威之以兵。二者兼用。而常使曲在彼。斯言得之矣。宋之中葉。一意議和。而坐失事機不少。李綱言。大概近年間暇。則以和議為得計。以治兵為失策。倉卒則以退屈為愛君。以進禦

為誤國。殊不知我方卑詞厚幣以求之。而彼又邀我以必不可從之事。制我以必不敢為之謀。是和終不成。而徒為擾擾。其言可為深切著明矣。晏敦復有言。自古夷狄為中國害。世皆有之。未有若今之盛者。自古夷狄與中國通和。亦世皆有之。未有非中國强盛力足以制之。而自與中國通和者也。臣三復斯言。實為千古不易之論。方今都城虛實。彼盡知之。中國强弱。亦皆覘破。我縱過事曲從。彼必百端要挾。况其勢有不可從者乎。明英宗土木之變。京師疲卒羸馬不滿萬。議戰議守。人情洶洶。景泰獨任于謙。募義勇。繕甲兵。修戰具。分兵九門。列營郭外。布置定而乜先氣

沮出關。是皆前事之可師者也。為今之計。形勢與昔不同。而事理則亙古一轍。原奏稱各國財力。以英為最强。其所重在通商。性情以法為最悍。其所重在傳教。俄則善柔陰狠。時注意於邊界。三者鼎峙。而其餘羣相附和。總不外乎惟利是圖。所論各國形勢。可謂鑄九鼎而魑魅魍魎無遁情者矣。總理諸臣。爭之以筆舌。折之以理勢。非不苦心孤詣。竭力防維。然他族不可以理諭。而中國所貴乎自强。即如彼之請

覲。遣使。銅綫。鐵路。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並販鹽。穵煤。各省傳教等事。皆其處心積慮。志在必遂者。均經總理諸臣。

堅持定議。再四折辯。而彼尚不敢公然要挾。仰賴

皇上天威震疊。神武懋昭。薄海人民。尚有不敢違與同羣之勢。彼

亦未始不惴惴於中。而徘徊顧忌者也。但明年換約屆期。

勢必互相要挾。羣起交爭。甚至各帶兵船。希冀挾制。務滿

所欲。若不允准。無難立啟釁端。此又在意中之事也。微臣愚

見。彼之要挾在此。我之制勝亦在此。彼之以強脅弱在此。

我之轉弱為強亦在此。何也。自各使臣住紮

京師。已如社鼠城狐。有所憑藉。逆料我之不敢與爭。而可大

肆其猖獗。在我不能無投鼠忌器之心。而瞻顧徬徨。幾至

無所措手。是彼之脅我以強。實我之自處於弱也。為今之

計。必先選將練兵。護衛

京師。示以軍容之盛。尤貴寬籌餉項。以備緊急之支取。彼知

我有所備。必能暗銷其銳驕兇悍之氣。待其懾服而求和。

然後斟酌權衡。操縱或可自由。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

又曰。不戰而屈人之兵。歷觀前代外交之道。可戰而後和。

蓋以和為經。以戰為緯。蓄戰之勢以定和。而非必於戰。持

和之局以示戰。而仍歸於和。臣愚以為和約未換。當嚴為

之備。使之不敢輕視。既換之後。當謹守勿失。以取信於將

來。而其要又使我有必勝之勢。彼無可乘之隙。所謂轉弱

為強者亦在此也。謹就微臣思慮所及。臚列四條。以備

聖主采擇焉。

一、請揀將練兵。以衛

京師而固根本也。臣聞

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王畿者四方之本。京邑者又王畿之本也。前代之制。徙郡縣豪傑。處之都邑。選四方精銳。實之京城。意深且遠。若昧於居重馭輕之權。而忽於深根固蒂之慮。則事變百出。須臾萬端。雖有四方之師。恐亦鞭長莫及。臣 上年議覆洋人局外旁觀論摺內。請於

京師練設重兵。誠為此也。伏念

京師滿漢八旗勁旅。以及神機營新練精兵。暨五城團防勇

丁。固已士馬強盛。聲勢雄壯矣。然或以未經戰陣為疑。或以未曾圍紮訓練為慮。無事坐談方略。臨事恐失機宜。縱使京兵訓練精良。亦必須久經戰陣之勇。為之前驅。則膽力堅定。可望所向克捷。唐臣陸贄之言。克敵之要。在乎將得其人。選將之方。在乎用得其效。將非其人者。兵雖眾而不足恃。用無其效者。將雖材不為功。細繹此數語。洵得選將練兵之要領。擬請

特簡卓著戰功。素有威望之大員。以備勦捻匪梟匪為名。飭令統帶所部。一可抵十。百戰百勝之勇萬餘人。進紮近畿。再就直隸山東一帶。挑募數千人。教以臨陣之方。示以破敵之

法。務使技精膽壯。足以陷陣摧堅。約計所帶之勇。合以添募之兵。共得萬五千人。列爲中左右前後五軍。分屯通州。張家灣長新店等處。其總統自提中軍。駐紮保定府。相機而動。分頭策應。各營鎮將。均歸統兵大員節制。以一事權。至禁城宿衛之士。及前後東西門兵。尤須簡練精良。人人思奮。逆揣外人之在京者。不過千餘人。其調來兵船。總不能離越海口。我有重兵。控制中權。彼兵遠涉重洋而來。諒亦不敢仍前猖獗。正如常山之蛇。首尾皆應。斷其海口之來援。扼其在京之去路。釜魚阱獸。決無能爲。且彼之所欲。祇在惟利是圖。第不懾之以兵威。則無厭之求。必至不可

收拾彼見我有準備而且所任之將又為其平時畏慕之人所練之兵實皆臨敵制勝之勇縱有詭謀已足奪其氣而鉗其口矣至兵餉一節合計萬五千人月需銀九萬餘兩以十餘省之物力而養此一軍護衛根本之兵似屬衆擎易舉無虞匱乏以是言戰戰固可恃以是議和和亦可久料今酌古明年換約機宜似當以此為先務之亟也和約換定後即可移師勦蕩捻回各匪平定中原措天下為磐石苞桑之固矣

一請海疆口岸各自籌備而分敵勢臣惟洋務之興由浙而來自外而內始之於廣東而上海天津閩浙山東相繼

通商。直抵

京師。住紮公使。而彼乃志驕氣盈。轉得居重馭輕之勢。凡謀

之各海口。而未滿其欲者。須刻速諸

京師嘵嘵瀆辯。總理諸臣。殫心竭慮。不勝其繁。不得已而勉

從其請者有之。力與爭而慮開其釁者有之。明年議約。自

必屬聚都城。次及廣東。多方要索。無待各口之展轉商量。

是其成算獨操。固已灼然共見。然彼方求之於內。以逞其

兼并之計。我當決之於外。以殺其綜攬之權。除請

覲遣使二事。攸關體制。

朝廷自有權衡。非臣下所敢擅擬。其餘銅綫鐵路。以及內地

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並運鹽。穵煤。開拓傳教等事。皆各省所應斟酌之事。其中事理各有不同。而於辨別是非之中。或為達權通變之舉。似宜各自籌備。竭力與爭。不可稍存推諉之見。即或成敗利鈍。非所逆料。但當在外力任其難。讓總理諸臣作轉圜地步。則事以緩而易圜。理亦順而有緒。如果海疆口岸。各國藩籬。不使橫生枝節。固為美事。否則操縱予奪。仍可由總理諸臣。從長計議。請

旨遵行。庶不致一言決裂。立潰防閑。如昔年之廣東諉諸上海。上海諉諸天津。而一誤再誤也。

一。請明年江浙漕糧。仍歸河運。暫避海氛也。臣惟海運漕

糧。昉自元季明初。迨明永樂間會通河成。遂罷海運。我
朝二百餘年。海運間一行之。而河運之為功最久。自咸豐初
年。黄運兩河決口。費鉅工艱。未遑修築。議改海運。十餘年
來。頗為暢順。無復計及河運者。因利乘便。勢使然也。然古
來利害相乘。每出於意料之外。昔之綢繆海運。而惕惕然
防之者。曰風濤之險也。漂沒之虞也。盜賊之刦掠也。舍此
可無他慮矣。而臣之今日私計過慮。有不得不思患豫防。
洋人走海。是其長技。況輪船尤非他舟所能及。明年議約。
要求必多。且必有一二端為我所萬不能行者。必挾之以
口實。然如微臣所擬。簡將練兵。以固本根。則

京師保障。可以仰慰
宸廑。又如海疆口岸。各自籌備。以分敵勢。亦差足以有備無患。獨
海運漕糧。似宜仍歸河運。暫避海氛。並非防剿掠也。彼但
於成山煙臺大沽各口。橫梗截阻。借此為挾制之端。爭之
則用兵海上。非我所長。不爭則授權於彼。更無良策。擬請
飭下江浙督撫臣。迅籌河運之法。先以造辦糧船為急務。船式不
必如從前之高大。以防河道之淺阻。或兼雇民船。或並借
商船。總以適用而止。臣在浙江藩司任內。議減漕糧時。曾
與浙江撫臣馬新貽。擬籌河運地步。兩江督臣曾國藩素
有深謀遠慮。諒必早為籌備。閩浙督臣吳棠。曾於同治四

年在漕督任內試辦河運。已有成效。此時合力通籌。詳更易於舉辦。併請

旨飭漕運河道督臣。趕緊修濬運河。以期一律通暢。即兩省全漕。未能並歸河運。或分運其半。均無不可。且近年海運船隻。因輪船帶貨便捷。向准津貼裝載貨物。逐漸減少。不能獲利。召募運糧。甚為費力。是又改歸河運之機也。臣巡撫廣東。漕務河運。本非可越俎而謀。惟欽奉

聖訓。全局通籌。事關海疆。苟有所見。不敢安於緘默。似未可因更改章程。知而不言也。

一粵洋交涉。宜審形勢而遠籌勝算也。臣惟廣東為洋務

發端之始。人事有剝復。氣化有初終。凡於是起者。即於是結。理或然也。但昔之廣州。重巒疊嶂。足周疆圉。今則由香港進至大虎。小虎。大王灣一帶。所有扼險礮臺。全行廢墮。而彼乃踞我之門戶。占我之形勢。沿海排立師船。到處起造樓閣。自香港直達省城。毫無攔阻。是以咸豐七年。洋人到省。如入無人之境。深可歎息。數年以來。各督撫臣。非不思竭力綢繆。苦於無從準備。既失之於礮臺無可復得。待造之輪船。未能猝成。以我所復得之地。處彼以必可制勝之途。而貿貿焉與之角逐而爭雄。大非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之策矣。臣上年莅粵。細揣中外交涉情形。察看全省山

川形勢。當此平居無事。則相與通貿遷。道款曲。雖稱居無
猜可也。一旦彼有所求。我無可禦。而又萬無調停中立之
勢。必至坐以待斃。決裂而後已。迨至決裂。而當其任者雖
粉身碎骨。已無足責。其如
國事何。其如民命何。卽如前任督臣勞崇光。頗稱熟悉洋務。
臣於辛酉壬戌兩至羊城。見其接待洋人。亦多將就敷衍。
遇有調撥兵勇。製造軍械等事。卽百端挾求。此前任撫臣
耆齡之所以駐紮北江。不敢直進省會也。然洋人之所恃
者輪船。離海則無能為也。廣東之用者民力。居陸則猶足
圖也。查廣東潮高廉雷等郡皆近海。惟肇慶一府。當江西

入廣州之要口。與北江相去未遠。帶山控江。延袤數千里。據廣州之上游。當賀梧之津要。宋齊以來。皆別置都護。專征討之任。陳霸先為西江都護。高要太守是也。從前兩廣總督駐紮肇慶。所以控制。現在管理洋務鹽務。宜在廣州。為今之計。莫如總督駐廣州轄洋務。以示羈縻弗絕之意。移巡撫署於肇慶。修戰陣。練民兵。以張聲勢。而作廣州後路聲援。若洋人於條約之外。再有非情非理之要求。則總督先與辯駁。無所用其瞻徇。駁之而從。自是上策。如其不聽。則閉關以謝。彼必不肯甘心。甚至稱戈相向。則巡撫自肇慶統兵而下。勢如建瓴。直截其中。使之腹背不能兼顧。

是亦以退為進之法也。迨戰勝而後與之議和。彼必俯首帖服。而廣東可以相安。廣東安而天下大局與之俱安。或者謂巡撫衙門。移駐肇慶。安得有此閒款。供其糜費。臣亦通籌之矣。肇慶府署以及端溪書院。略改規模。均可移易。況此時事多艱。正臣下臥薪嘗膽之時。豈復計圖安享。建置之費。可勿慮也。此外藩臬運三司。及糧儲一道。尚需分移之處。統俟奉到

諭旨。再行酌覈奏明辦理。

御批。該衙門知道。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三